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於108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019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確定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顯然其未因前所受緩起訴處分而知所悔改，且肇事發生交通事故，並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自陳高中畢業）、生活狀況、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8毫克，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01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2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金 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魏呈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2121號

26 被 告 陳俊展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陳俊展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上午9時許至下午3時許，在臺
02 南市○○區○○路0段0號阿菊食堂內飲用海尼根啤酒6罐
03 後，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於同日下午5時許，在臺南
06 市○○區○○路0段000號旁，不慎與前方停等紅燈之王菊華
07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
08 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13分測得陳俊展吐
0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王菊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14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5 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1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
17 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 記 官 蔡 佳 芳